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01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3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西·源泉”水天一色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106期,该产品期限为35天,预期理财收益率为4.30%。具体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于2017年3月20日到账,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6.49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 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独立董事邹海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1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15:00至2017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321,464,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7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名,代表股份321,464,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7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0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1,46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举行了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A股和H股投资者的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10:30~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二场于16:00~17:00在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楼会议厅举行,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董事会秘书罗琨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峥参加了上述两场会议。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84人次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就公司2016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现金分红、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 03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终止“13盛屯债”评级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评级通知书》(鹏元资信公告[2017]37号)。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盛屯债”)已全部赎回,自2016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终止对公司“13盛屯债”的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文件获知公司股东练卫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0股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南民初字1745号)及传票等诉讼文件。

相关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芦金

被告:练卫飞、夏琴

追加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芦金以练卫飞先生借款未还为由,将练卫飞先生及夏琴女士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原告芦金以练卫飞先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身份为由,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暂未因诉讼受到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事由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原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公司并未涉及该借款事项,对于原告以练卫飞先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为由,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无法律依据,涉嫌恶意诉讼。对此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恶意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练卫飞先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股出质给东海证券,融入资金人民币2亿元,后因未及时回购引发诉讼,东海证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练卫飞先生支付回购交易价款2亿元及相关利息、补偿费、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金额2.3亿余元。

二、诉讼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及《执行裁定书》,东海证券已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同时,练卫飞先生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被上述执行案件司法轮候冻结。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练卫飞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练卫飞银行存款307,567,687.64元及相关费用、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案件暂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1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长王学春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学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

因王学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王学春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监事长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学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长及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1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孙楷洋先生的辞职报告。孙楷洋先生因手术治疗,根据医生安排需要长时间的康复期,无法正常履行总裁职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孙楷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董事职务已于2017年2月27日授权公司董事张世明先生代为行使。

公司董事会对孙楷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1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孙楷洋先生委托张世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姜尧、张世明、孙楷洋、王文韬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规定,并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方案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现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进行再次调整,具体如下:

方案中原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为:

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一次修改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为:

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且

(2)可调价期间内,洲际油气(600759)收盘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次数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

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现经再次调整修改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为: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且

(2)可调价期间内,洲际油气(600759)收盘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一次修改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为:

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且

(2)可调价期间内,洲际油气(600759)收盘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新时代宏图贰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4997O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宁波天恒信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205室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NWMX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常德久富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柳菱社区朝阳路(鸿升农贸大市场1栋130、132、134、136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新华
认缴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MA4L4BYK5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建材(不含砂砾)、灯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与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尧

乙方1: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3: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4: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新华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经签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三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上海泼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乙方拟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6.7%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发行”),本次重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甲方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进行再次调整。

鉴此,甲、乙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原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对原协议调整

1.1《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3.1款第(7)项约定如下: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引入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③调价期间: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④调价触发条件: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甲方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⑤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⑥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甲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1.2《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3.1款第(7)项约定如下: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引入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③调价期间: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④调价触发条件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2)可调价期间内,洲际油气(600759)收盘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⑤调价基准日: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 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⑥发行价格调整次数:在可调价期间内,甲方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⑦发行价格调整: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⑧发行价格调整: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1.3 现各方同意,将上述条款修改如下: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引入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③调价期间: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④调价触发条件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2)可调价期间内,甲方收盘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⑤调价基准日: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⑥发行价格调整次数:在可调价期间内,甲方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⑦发行价格调整: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⑧发行价格调整: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甲方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进行再次调整。

鉴此,甲、乙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原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对原协议调整

1.1《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3.1款第(7)项约定如下: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引入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③调价期间: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④调价触发条件: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甲方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⑤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⑥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甲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1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以下述条件为生效前提条件,并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中执晚日期为生效日期:

(1) 甲方董事会履行批准程序批准本协议并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方案的修订;

(2) 各乙方内部权力机关履行批准程序批准本协议并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方案的修订;

(3) 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2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制作并签署;

(2) 任何一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